



2023年3月13日 星期一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9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除合同另行约定可以调整外,合同履行期间单价不因工程量变化等进行调整;

2、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原材料价格上涨、人工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将影响该合同收益;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设计变更或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的风险。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2月3日、2023年2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项目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近日,公司收到与广东粤海粤西供水有限公司签订的《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PCCP管材采购03标合同》(合同编号:CF86-CG04-2023-0058,以下简称“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合同买方:广东粤海粤西供水有限公司

合同卖方: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PCCP管材采购03标项目

合同范围: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湛江分干线合雷段、湛江分干线雷徐段所需的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及钢制弯头、三通等配件。

供货计划:本合同供货工期暂定为3年,具体供货时间按监理单位审核并经买方审批的供货计划执行。

合同金额(含税):人民币陆亿玖仟贰佰零捌万柒仟壹佰贰拾玖元柒角贰分(¥692,087,129.72元)。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除合同另行约定可以调整外,合同履行期间单价不因工程量变化等进行调整。

二、交易对方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粤海粤西供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0MA55HY2B96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湛江市赤坎区东盛路5号综合楼二楼

注册资本:774.947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谭奇峰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10日

经营范围:天然水收集与分配;水务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与该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未与该交易对方发生类似业务。

4、经查询,广东粤海粤西供水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该公司为国有控股企业,实力较为雄厚,具备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合同买方(下称甲方):广东粤海粤西供水有限公司

合同卖方(下称乙方):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3年2月26日

2、合同范围:本合同乙方的供货范围为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湛江分干线合雷段、湛江分干线雷徐段所需的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及钢制弯头、三通等配件。

3、合同金额(含税):人民币陆亿玖仟贰佰零捌万柒仟壹佰贰拾玖元柒角贰分(¥692,087,129.72元)。

价格调整项目和范围:本合同仅对钢筒钢板(不含钢制插口等配件钢板)、预应力钢丝绳生物价波动且幅度超过±5%时进行价格调整。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发生变化,单价不予调整。

4、供货计划:

本合同供货工期暂定为3年,乙方具体供货时间按监理单位审核并经甲方审批的供货计划执行。

5、合同价款的支付

按照预付款、进度款、质量保证金等阶段分期支付。

乙方的最终结算工程量以甲方最终认可的實際发生量为准。

6、违约责任

6.1 乙方在以下方面存在违约行为的,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质量管理违约;

(2)贴牌、假冒、伪劣货物;

(3)延迟交货;

(4)服务延迟;

(5)生产信息系统及智慧工厂建设、使用违约;

(6)资金监管违约;

(7)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或者甲方认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能胜任工作,要求乙方更换的;

(8)其他违约。

6.2 甲方有权从本合同应付款项或履约担保金额、预付款担保金额、质量保证金中扣减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以及赔偿金额,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凭收款收据及相关材料进行上述扣款,扣除部分不影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的销售发票金额。

6.3 如果甲乙双方经多次协商后,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且无正当理由拒绝支付部分或全部货款,经乙方书面催告后90天仍未办理支付的,则乙方有权暂停供货。

7、合同解除

7.1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交货或甲方不能按时完成工程时,双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对方通告,证明事故的存在。双方应努力寻求并采取措施排除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如不可抗力因素继续存在,致使合同难以继续履行,双方应当解除合同,互不提出索赔。

7.2 违约解除合同

甲方发现乙方有以下违约情形之一的,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有权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解除合同金额的10%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如果证实乙方在本合同的投标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2)货物/引发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是指因乙方的货物在质量、交货或售后服务中对甲方的生产经营或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害,被甲方或有关部门认定性为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事件);

(3)擅自更改货物主要材质、重要原材料产地等;

(4)货物是贴牌、假冒、伪劣货物或货物的原材料、配件是贴牌、假冒、伪劣货物;

(5)经证实乙方有不服从或贿赂制造工作人员的行为。

8、争议解决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争议应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

在双方协商、调解和诉讼过程中,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各自的义务,以保证项目的正常进行。

9、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担保后生效。

四、合同的签订程序

本合同的签订不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不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五、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为满足产品交付要求及降低运输成本,公司筹划在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沿线选址新建厂房,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流程和信息披露义务;除此之外,公司在资金、人员、技术等方面均能满足上述工程供货需要,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2、合同金额人民币陆亿玖仟贰佰零捌万柒仟壹佰贰拾玖元柒角贰分(¥692,087,129.72元),约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30%,本合同的履行预计对供货期间内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3、合同约定的产品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一致。

4、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合同而对甲方形成依赖。

六、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1、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除合同另行约定可以调整外,合同履行期间单价不因工程量变化等进行调整;

2、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原材料价格上涨、人工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将影响合同收益;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设计变更或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的风险。

七、备查文件

《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PCCP管材采购03标合同》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和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和申万宏源西部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申万宏源和申万宏源西部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于2023年3月15日起参加申万宏源和申万宏源西部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A类: S19222 C类: S19221	海富通欣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A类: S19224 C类: S19223	海富通欣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07747	海富通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3年3月15日起,投资者可在申万宏源和申万宏源西部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申万宏源和申万宏源西部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3年3月15日起,投资者通过申万宏源和申万宏源西部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申万宏源和申万宏源西部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申万宏源和申万宏源西部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申购业务将同时享有上述费率优惠,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申万宏源和申万宏源西部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申万宏源和申万宏源西部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申万宏源和申万宏源西部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参与基金产品需在申万宏源和申万宏源西部开通了基金定投业务。

5、费率优惠解释权归申万宏源和申万宏源西部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6、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网站: www.swhysc.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523或4008895523

2、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网站: www.swhysc.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523或4008895523

3、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 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 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3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安财富”)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济安财富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济安财富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于2023年3月14日起参加济安财富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A类: 005081 C类: 005080	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A类: 005189 C类: 005188	海富通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	A类: S19050 C类: 002339	海富通安颐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04264	海富通瑞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519139	海富通沪深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3年3月14日起,投资者可在济安财富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济安财富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3年3月14日起,投资者通过济安财富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济安财富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济安财富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申购业务将同时享有上述费率优惠,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济安财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济安财富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济安财富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参与基金产品需在济安财富开通了基金定投业务。

5、费率优惠解释权归济安财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6、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 www.jianfortune.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3-7010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 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 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40 证券简称: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3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科技”或“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6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债公司债券》(深证上[2022]73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2月修订)》(深证上[2023]134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证券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8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至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发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公司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相关信息。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申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网下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履行资金交付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3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2、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总量的70%时,或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总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对认购金额不足115,900.00元(含)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包销基数为115,900.00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34,77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

承销)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3、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

放弃认购的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处理。

根据《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亚太科技及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3年3月10日(T+1日)主持了亚科技转债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有关单位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摇号结果经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号码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五位数	57558.07558
末六位数	525553.025553,150553.275553,400553.605553,775553.900553
末八位数	20733959.00753959,40733959.60733959,80733959.52426647,02426647.27426647,77426647
末九位数	207088304.082088304,332088304.457088304,582088304,707088304.832088304,987088304
末十位数	1505580557.5205580557,5505580557.5205580557,5505580557.5205580557,556180511.0266180512,306180512.806180512
末一位数	01389785611

凡参与亚科技转债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91,515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张(1,000元)亚科技转债。

特此公告。

发行人: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88282 证券简称:理工导航 公告编号:2023-004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67,376股,限售期为自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4,520,000股。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3月20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1月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注册[2022]18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22,000,000股,并于2022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88,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8,346,17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653,83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战略配售限售股和非战略配售的首次公开发行的限售股(简称“其他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其中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67,376股,占公司总股本0.53%,股东数量为1名;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4,5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0%,股东数量为3名。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共计14,987,3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3%,限售期限即将届满,将于2023年3月2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战略配售股和其他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一)持股5%以上的股东北京国杰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北京理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相关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减持的相关承诺

本企业承诺在锁定期届满、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企业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如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4、本企业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股东北京理工大学转移有限公司的相关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如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机构,经核查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述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4,987,376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67,376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4,520,000股。

3、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3月20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股数(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金国际1号	467,376	0.53%	467,376	0
2	北京国杰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6,600,000	7.50%	6,600,000	0
3	北京理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940,000	6.75%	5,940,000	0
4	北京理工大学转移有限公司	1,980,000	2.25%	1,980,000	0
合计		14,987,376	17.03%	14,987,376	0

(注:1)总数与各项数值之和及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造成;2)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
1	首发限售股	14,520,000	12个月
2	战略配售股份	467,376	12个月
合计		14,987,376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3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3年3月13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参加国都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10761	华商甄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	166301	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00390	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活动内容

1、费率优惠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凡投资者通过国都证券申购上述基金可享受有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1折优惠。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其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业务公告。

上述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国都证券,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调整适用基金范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国都证券官方公告为准。

2、费率优惠期限

费率优惠起始时间为2023年3月13日,结束时间请以国都证券官方公告为准。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国都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国都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则遵循国都证券的有关规定。

四、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国都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8-8118

公司网址: www.guodu.com

2、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公司网址: www.hsfund.com

六、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上述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

投资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3日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辞职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监事辞职情况

罗天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罗天明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将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补选新任监事生效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监事的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情况

刘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刘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3-012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认定情况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2023年第二批认定及全部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发改高技[2023]139号),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2022年(第29批)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按照《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规定,可享受国家相关政策支持。

二、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是我国企业技术中心评定级别的最高等级,其评价指标

体系从创新人才、技术积累、创新效益等多维度对企业技术中心进行综合评定,对行业地位、核心竞争力及行业技术创新引领等方面均有较高要求。

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是对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和自主研发能力的充分肯定,也是公司科研能力和综合能力的体现。公司将持续推进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科技创新水平,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本次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预计不会对公司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直接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3-018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辞职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监事辞职情况

罗天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罗天明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将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补选新任监事生效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监事的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情况

刘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刘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认定情况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2023年第二批认定及全部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发改高技[2023]139号),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2022年(第29批)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按照《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规定,可享受国家相关政策支持。

二、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是我国企业技术中心评定级别的最高等级,其评价指标